



1100006355

(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回覆附件6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民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立璇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mercur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1008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會於108年提出「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歷經公聽會及法規程序委員會程序，並於110年5月13日法規程序委員會之決議「本案程序回歸第3屆第4次定期會第1次會議（109年9月24日）大會決議，先行辦理公聽會，在下會期之一讀會付委審查完畢，交由政黨黨團協商，再進行第二讀會」，先予敘明。
- 二、目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已有諸多法規予以規範，且中央訂定之環社檢核機制，以圖資作為科學證據，依生態議題程度不同，導入不同強度之議題辨認機制，產生快篩效果，並以不同程序確認環境、生態議題，兼顧檢核有效性與效率，且召開相關會議以不同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機制可執行性，併予敘明。
- 三、經本府初步檢視，中央目前所訂定之「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及現行太陽光電法規已涵蓋本條例之理念及執行做法，為達中央非核家園政策及兼顧太陽光電產業之發展，建請貴會對於本條例，先予緩議。

四、另為加強對太陽光電業者設置之管理及事後查核，本府已擬訂「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以規範施工之一致性，讓業者有所遵循，並透過監督管理辦法邀集相關局處針對各權管事項，如「太陽光電設施是否依計畫配置」、「水土保持相關設施是否依計畫施作及維護」、「計畫隔離設施是否依計畫留設及維護」等進行查核，以兼顧民眾權益及環境保護。

五、檢附旨案辦法草案、說帖（如附件5）、環社檢核推動規劃說明及本條例與中央現行法規之對照表一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一、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貫徹綠色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三、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四、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應切實遵循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農業、環保、水利、地政等相關法令規定。

五、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或擴建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太陽光電設施應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 (二) 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 (三)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應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 (四) 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
- (五) 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 (六) 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 (七) 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質。
- (八) 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 (九) 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 (十) 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六、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除依前點規定原則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灌溉蓄水池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 (二) 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型態，以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為原則。
- (三) 太陽光電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 (四) 設施錨定不可影響灌溉蓄水池設施結構安全。
- (五) 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 (六) 主要機電設備應放置於金屬支架上，不得直接接觸浮筒，避免電器火災延燒。
- (七) 為因應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

七、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二)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三十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 (三) 施工作業期間不得影響毗鄰土地農業經營生產情形。

八、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 (二) 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現場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及相關化學藥劑清洗太陽能板，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

九、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查核工作如下：

- (一) 太陽光電設施是否依計畫配置。
- (二) 水土保持相關設施是否依計畫施作及維護。
- (三) 計畫隔離設施是否依計畫留設及維護。
- (四) 計畫核定時要求辦理之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
- (五) 其他相關影響核定計畫事項。

十、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先進行查核：

- (一) 案場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 (二) 案場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 (三) 經檢舉或檢具事證通報，有違反計畫管制之虞。

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貫徹綠色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全文共計十點，其辦法說明如次：

- 一、訂定目的。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用詞定義。
- 四、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須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太陽光電設施籌設或擴建作業之辦理原則。
- 六、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籌設或擴建作業應符合相關規定。
- 七、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原則。
- 八、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之辦理原則。
- 九、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工作內容及範疇。
- 十、主管機關得籌組監督小組進行現地查核及優先查核之情形。

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貫徹綠色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三、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太陽光電設施之用詞定義。
四、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應切實遵循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農業、環保、水利、地政等相關法令規定。	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須依相關法規辦理。
五、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或擴建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太陽光電設施應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二）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三）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應	太陽光電設施籌設或擴建作業之辦理原則。

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四)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 (五)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六)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七)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質。 (八)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九)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十)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六、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除依前點規定原則外，並	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籌設或擴建作業應符合相關規定。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灌溉蓄水池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型態，以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為原則。 (三)太陽光電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四)設施錨定不可影響灌溉蓄水池設施結構安全。 (五)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六)主要機電設備應放置於金屬支架上，不得直接接觸浮筒，避免電器火災延燒。 (七)為因應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	
七、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三十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	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原則。

行。 (三)施工作業期間不得影響毗鄰土地農業經營生產情形。	
八、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二)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現場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及相關化學藥劑清洗太陽能板，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	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之辦理原則。
九、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查核工作如下： (一)太陽光電設施是否依計畫配置。 (二)水土保持相關設施是否依計畫施作及維護。 (三)計畫隔離設施是否依計畫留設及維護。 (四)計畫核定時要求辦理之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 (五)其他相關影響核定計畫事項。	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工作內容及範疇。
十、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主管機關得籌組監督小組進行現地查核及優先查核之情形。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先進行查核： (一) 案場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二) 案場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三) 經檢舉或檢具事證通報，有違反計畫管制之虞。	
--	--

「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我國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政府亦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置，除屋頂型光電外，架設在廢鹽田、水庫與魚塭的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亦是當前綠能的發展重點。惟自民國 108 年起，各縣市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的爭議案例頻傳，包含桃園埤塘、嘉義布袋滯洪池、台東知本濕地與台南七股魚電共生等。其爭議的焦點包含衝擊養殖租戶權益或原住民主權，及選擇的區位有限縮野生動物生存空間之虞，以臺灣西南部沿海為例魚塭與滯洪池為例，雖該地區非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或法定保護區，然仍是許多保育類動物及候鳥的重要覓食繁殖區的「生態熱點」，應於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前妥善評估。

依據行政院所提出之能源政策白皮書，我國能源政策的核心價值應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台南市的綠能發展為引領全國再生能源發展與相關法規建置之關鍵指標，惟目前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機制欠缺考量環境與社會檢核的選址程序，引發排擠生態環境與農漁產業的爭議，導致本市與國家光電計畫進展遲滯。

為促進綠能發展對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助益，加速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爰提案本議會訂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建立明確的選址機制，及完備相關設置程序。本自治條例內容共計 20 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明訂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草案第四條)
- 三、台南市政府應建立公開之環境人文保留區及生態資料庫，以供業者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區位辨識所需之科學資料。(草案第五條)
- 四、明訂設置單位所提檢核書應記載事項、生態及人文保護對策、於農業用地設置之補充記載事項、公聽會後補充事項及處理原則。(草案第六條)
- 五、明訂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之設置原則，維持原地形地貌及適當日照穿透，設置於農地者須符合農委會相關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六、不得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區位。(草案第八條)
- 七、結合農漁業經營之綠能設施應與原農業經營者簽訂合作或租賃契約。(草案

第九條)

八、保障選址程序之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九、主管機關應審查檢核書，並於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過程中與設置完成後進行檢核追蹤，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內容與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十、設置單位未依規定施工、未提出相關資料等情節，由主管機關予以裁罰。(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

十一、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依本條例及農委會相關辦法辦理。(草案第十七條)

十二、設置單位繳交審查費及委託辦理等事項。(草案第十八至第十九條)

「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章名。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減輕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對於生態環境與人文產業造成之影響，保護環境，落實農業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以下簡稱地面光電設施）：設置於雜項工作物、農業設施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或直接設置於地面之太陽能光電設施。 三、環境人文保留區：經主管機關劃設具有生態或人文特色，且與地面光電設施不相容之區域。 四、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	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

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五、農業用地：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六、農業經營者：指經營農業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之團體。	
第四條（審查委員會） 主管機關為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及審查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檢核書（以下簡稱檢核書），應設地面光電設施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委員由市長遴聘（派）具有環境、農林漁牧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生態保育團體、非營利組織及主管機關代表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生態保育團體或非營利組織不得少於委員	明定地面光電設施審查委員會委員之職責、組織及迴避程序。

會總人數四分之三；生態保育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三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設置單位時，其機關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與審查檢核書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利益迴避，除前項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會之組成、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環境人文保留區及生態資料庫） 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 前項之申請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調查、研究或蒐集環境生態資料，建置環境生態資料庫，並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 前項調查、研究之項目、對象、研究之方法、期程、委託辦理有關之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蒐集之環境生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依本自治條例作成之檢核書、調查書、監測紀錄、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作成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其他已公開之台南市環境生態資料。	一、為引導設置單位正確選址、減少其作業成本及避免地面光電設施造成環境或人文侵害，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程序。 三、設置單位提出檢核書、主管機關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及審查檢核書，及人民參與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程序時，皆有知悉環境生態資料之需求，爰於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應建置環境生態資料庫，並公布於指定網站，供大眾閱覽。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建置環境生態資料庫之細節

	性、技術性事項。 五、第五項明定環境生態資料之最低應備資料。
第二章 檢核及審查	章名。
第六條（檢核書之提出及審查） 地面光電設施之設置範圍達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單位應檢具檢核書初稿，向主管機關提出。 檢核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設置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設置場所。 四、設置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設置場所之生態現況、預測設置可能引起之生態影響，及生態保護對策和替代方案。 六、設置場所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及工作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產業經濟結構、預測設置可能引起之人文影響，及人文保護對策和替代方案。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八、環境監測計畫。 前項第五款生態保護對策及第六款人文保護對策應依序考量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等原則。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預測將造成重要生態	一、第一項明定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達一定範圍者，由設置單位提出檢核書。 二、第二項明定檢核書書應記載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保護對策之原則。 四、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預測將造成重要生態損失、人文損失或農業損失者，應記載補償方案之情形。然如損失達一定程度，應以「迴避」、「縮小」、「減輕」為原則。 五、為兼顧能源轉型之「社會公平」原則，避免設置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農業經營者因地面光電設施之設置而受有損害，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補充記載之事項。 六、第六項明定意願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且意願證明書如以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意願證明書，無效。

損失、人文損失或農業損失者，應於檢核書初稿中記載補償方案。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檢核書初稿應補充記載下列事項： 一、設置場所內土地所有權人、農業經營者之意願證明書。 二、農業結合地面光電設施之可行性評估。 三、與農業經營者之合作或租賃契約。 前項第一款意願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意願證明書，無效。 設置單位應於公聽會後於檢核書初稿補充記載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三、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記載對農業經營者意見之處理情形。 前項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並逐項作說明。 二、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 三、意見修正之說明。	七、為使公聽會具實質意義，爰於第七項明定應記載設置單位於公聽會後就相關意見之處理情形，俾使審查委員知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設置單位之處理情形。 八、第八項明定處理情形之應記載事項。
第七條（設置原則）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為避免地面光電設施對於環境、土地所有權人、農業經營者造成侵害，爰明定設置地面光電設施之原則，以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等價值。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其地面光電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得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和農業經營者人數及其農業經營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 於非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劃設百分之三十為生態保留區。	
第八條（禁止設置之區域） 下列區域不得設置地面光電設施： 一、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二、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 四、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五、 重要濕地。 六、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 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八、 主管機關劃設之環境人文保留區。	為避免地面光電設施對於環境、人文造成侵害，爰明定禁止設置地面光電設施之區域。
第九條（契約審定） 設置單位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與原農業經營者簽訂合作或租賃契約，並於契約中記載下列事項： 一、 五年以上之合作或租賃年限。 二、 地面光電設施損害農業用地、農業產量時之標準處理作業程序。	為避免地面光電設施對於農業經營者造成侵害，影響其生計，造成地面光電設施驅逐農業經營者之效果，爰明定設置單位應予該農業土地上之原農業經營者簽訂合作或租賃契約，以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等價值。

前項原農業經營者，指設置單位於規劃時，於設置範圍內經營農業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之團體。	
第十條（公民參與） 主管機關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者、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 主管機關收到檢核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者、團體、當地居民及農業經營者，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 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業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列席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或審查檢核書之會議陳述意見。 相關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業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表欲列席參加審查會議，得於會議前，以書面或口頭，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申請參加；主管機關拒絕申請應附註理由。	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並提供意見之權利，使本自治條例更具實質意義。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時，應將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現場勘查資訊、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劃設結果公布於	確保本自治條例之資訊公開，俾使民眾能有效參與程序。

指定網站。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檢核書初稿時，應將檢核書初稿、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現場勘查資訊、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審查結論、檢核書公布於指定網站。 第一項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劃設結果應於決議後七日內公布。 第二項檢核書初稿、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論及檢核書應於檢核書核定後七日內公布。	
第十二條（檢核書審查） 主管機關於審查檢核書初稿之必要範圍內，認為設置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時，得定相當期間命設置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通知其到場備詢。 主管機關審查檢核書初稿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設置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檢核書初稿，作成檢核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核定。 檢核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設置單位始得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開始施工。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命設置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備詢。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之期限，及設置單位修正之義務。 三、第三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檢核制度之程序應置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施工」之前。

第十三條（檢核追蹤）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檢核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命設置單位定期提出調查書。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監測計畫進行監測，並提出監測記錄。 第一項監督紀錄、調查書及第二項監測記錄應刊登於指定網站。 主管機關發現設置地面光電設施對生態、人文或產業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設置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之追蹤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設置單位之監測義務。 三、第三項明定追蹤及監測資料之資訊公開。 四、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若發現設置地面光電設施對生態、人文或產業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設置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第十四條（切實執行）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審查結論及因應對策，切實執行。	為發揮生態人文檢核之實質功能，明定設置單位應切實執行檢核書、審查結論及因應對策。
第三章 罰則	章名。
第十五條（罰則） 設置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核定檢核書前，即逕行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要求設置單位進行復整改善。	明定未依本法核定檢核書前，即逕行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之處罰規定。
第十六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第一項明定設置單位未依法提出調查書、監測紀錄、因應對策時之處罰規定，為有效督促改善，並賦予主管機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提出調查書。 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未提出監測紀錄。 三、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提出因應對策。 四、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	關連續處罰之權力。 二、 第二項明定，設置單位違反第一項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十七條（競合）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分別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令之關係。
第十八條（審查費） 主管機關審查設置單位提出之檢核書，得收取審查費。 前項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明定主管機關得收取審查費用。
第十九條（委託） 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 前項委任，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	明定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得委任他人代行本自治條例之行為。
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一、 第一項明定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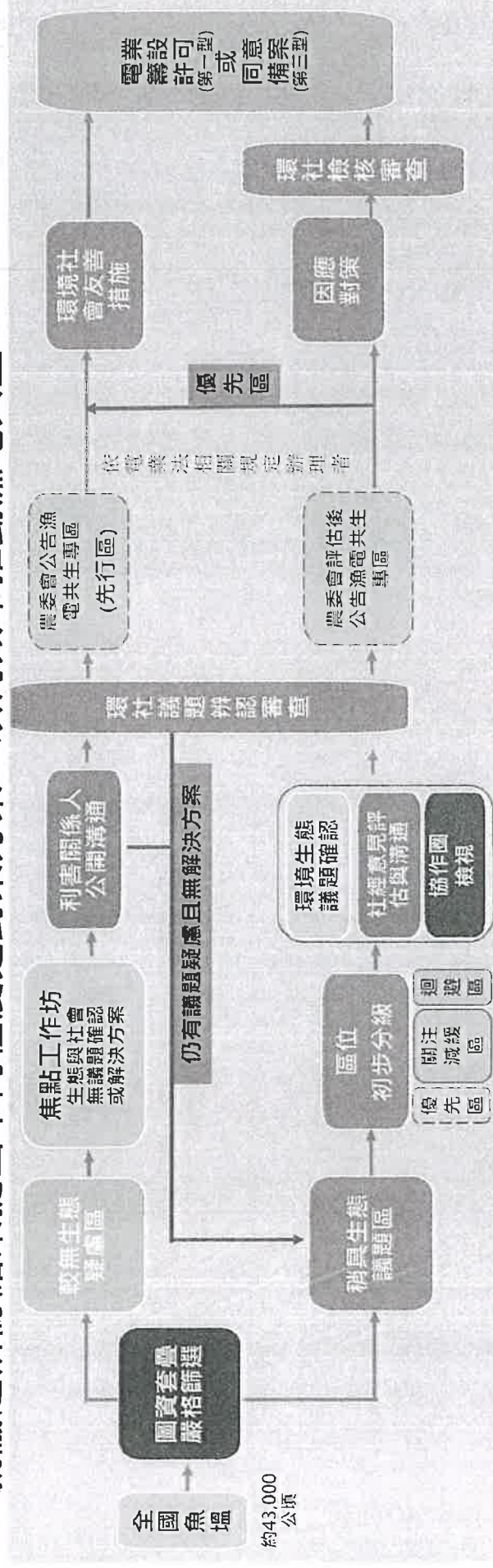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適用於施行日前已向主管機關提出，但尚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本自治條例應適用於施行日前已向主管機關提出，但尚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

漁電共生環境檢核推動規劃

- 以快篩精神、有效率、可執行性並具檢核有效性為主要規劃原則。
- 透過科學證據嚴篩分流，分依生態議題程度不同導入不同強度之環社檢核機制，並就議題辨認結果提出不同程度之對策方案，以有效率推動漁電共生。



分級分流

- 以圖資作為科學證據，嚴格篩選分流出國境疑慮之生態環境疑慮魚塭。

議題確認

- 依生態議題程度不同，導入不同強度之議題辨識機制，產生快篩效果。
- 以不同程序確認環境、生態議題，兼顧檢核有效性與效率。
- 以不同方式進行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可執行性。

因應對策

- 先行區(經檢核無生態疑慮)開發業者仍需提環境社會友善措施，以促進光電共生共榮。
- 稍具生態有議題者，經環社檢核分級並審查公告後，開發業者就其擇定場址之經辨識議題，提因應對策；如確為優先區，則等同先行區，僅須提環境社會友善措施。

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說明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章名。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減輕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對於生態環境與人文產業造成之影響，保護環境，落實農業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1.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	無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無	無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以下簡稱地面光電設施）：設置於雜項工作物、農業設施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或直接設置於地面之太陽能光電設施。 三、環境人文保留區：經主管機關劃設具有生態或人文特色，且與地面光電設施不相容之區域。 四、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五、農業用地：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2. 農業發展條例 3.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 4. 區域計畫法 5. 臺南市國土計畫	1. 目前中央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已明定「農業用地」之定義。 2. 國家公園內土地非屬地方權責，需洽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其意見辦理。 3. 目前臺南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實施，有關自治條例所提農業用地已重新定義，建議以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分類為主。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六、 農業經營者：指經營農業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之團體。		
第四條（審查委員會） 主管機關為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及審查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檢核書(以下簡稱檢核書)，應設地面光電設施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委員由市長遴聘（派）具有環境、農林漁牧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生態保育團體、非營利組織及主管機關代表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生態保育團體或非營利組織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四分之三；生態保育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三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設置單位時，其機關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與審查檢核書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利益迴避，除前項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1.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2. 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1. 地面光電審查委員會： (1) 無明訂審查的依循法規 (2) 建議須另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3) 本府目前已有地面型光電聯合審查會議，並邀請外部環境生態、建築及都市計畫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4) 若無審查標準，亦無量化標準，審查會可能無法做出通過之結論。 2. 中央已實施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套疊環社檢核機制之環境敏感地、動植物棲地、生態熱區等圖資，並邀集專家及學者共同研議，並劃設選定專區區位，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與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立意相同。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委員會之組成、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環境人文保留區及生態資料庫） 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 前項之申請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調查、研究或蒐集環境生態資料，建置環境生態資料庫，並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 前項調查、研究之項目、對象、研究之方法、期程、委託辦理有關之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蒐集之環境生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依本自治條例作成之檢核書、調查書、監測紀錄、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作成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其他已公開之台南市環境生態資料。	1.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2. 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3.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4.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	1. 環境人文保留區：應調查事項涉及中央、地方等各部會權責，不僅無法於短期內完成調查，同時亦涉及土地權利關係者之權利，曠日廢時，亦難保劃定區域之公正性。 2. 目前太陽光電區位選址業經中央已有明確法規規定： (1)環評法規定太陽光電不得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2)地面型案場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生態敏感地區、特定農業區 新增環境人文保留區恐影響產業投資延續性及國家能源政策。 3. 中央已著手實施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套疊環社檢核機制之環境敏感地、動植物棲地、生態熱區等圖資，將劃設選定專區區位，且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另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立意相同。
第二章 檢核及審查	章名。	章名。
第六條（檢核書之提出及審查） 地面光電設施之設置範圍達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單位應檢具檢核書初稿，向主管機關提出。 檢核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1.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 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3. 非都市土地使	1. 中央已明訂法規： (1)2公頃以上太陽光電設置應提出土地分區變更事宜，並由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2)中央委託辦理30公頃以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一、設置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設置場所。 四、設置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設置場所之生態現況、預測設置可能引起之生態影響，及生態保護對策和替代方案。 六、設置場所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及工作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產業經濟結構、預測設置可能引起之人文影響，及人文保護對策和替代方案。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八、環境監測計畫。 前項第五款生態保護對策及第六款人文保護對策應依序考量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等原則。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預測將造成重要生態損失、人文損失或農業損失者，應於檢核書初稿中記載補償方案。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檢核書初稿應補充記載下列事項： 一、設置場所內土地所有權人、農業經營者之意願證明書。 二、農業結合地面光電設施之可行性評估。 三、與農業經營者之合作或租賃契	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 4.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5. 電業法 6. 電業登記規則 7.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8.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9.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0.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	下案件委託地方政府審查，其法令規範當應遵循中央規定。 本法條定義之檢核書所應載明事項多已於中央法令中規範，亦使申請人無所適從，並增加審查程序之繁雜程度與時間成本。 2. 草案內容環境監測部分，目前中央已訂立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本府將配合中央程序辦理。 3. 時程冗長，恐造成能源政策推動困難：台電審查意見書所載有效期限為1年，土地使用同意為逾期展延重要文件，審查程序冗長將導致業者增加負擔併聯審查意見展延費用，嚴重影響廠商電力饋線併聯權益。 4. 「當地居民」一詞，意義較不明確。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約。 前項第一款意願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意願證明書，無效。 設置單位應於公聽會後於檢核書初稿補充記載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三、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記載對農業經營者意見之處理情形。 前項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並逐項作說明。 二、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 三、意見修正之說明。		
第七條（設置原則）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其地面光電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得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範圍內農業	1. 土地法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3.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4.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已明訂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與「生態保留區」立意相同。 2. 申請兩公頃以上開發案件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且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株，現行法規已有明確規範。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和農業經營者人數及其農業經營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 於非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劃設百分之三十為生態保留區。	原則 5. 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 6. 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 7.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	
第八條（禁止設置之區域） 下列區域不得設置地面光電設施： 一、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二、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 四、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五、 重要濕地。 六、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 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八、 主管機關劃設之環境人文保留區。	1.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2. 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中央已著手實施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套疊環社檢核機制之環境敏感地、動植物棲地、生態熱區等圖資，將劃設選定專區區位，故經濟部及農委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第九條（契約審定） 設置單位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與原農業經營者簽訂合作或租賃契約，並於契約中記載下列事項： 一、 五年以上之合作或租賃年限。 二、 地面光電設施損害農業用地、農	1. 民法 2.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 3.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一、 如何認定原農業經營者：本府不宜干涉地主權益，法律上亦無依據可規範。 二、 五年以上之合作或租賃年限，恐違背契約自由化原則：依民法第 773 條精神私有財產之所有權。租賃權應本於契約精神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業產量時之標準處理作業程序。 前項原農業經營者，指設置單位於規劃時，於設置範圍內經營農業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之團體。		或解約賠償，以維護國人財產保障，應考量是否有公權力過度干涉人民私法自治事項。
第十條（公民參與） 主管機關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者、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 主管機關收到檢核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者、團體、當地居民及農業經營者，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 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業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列席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或審查檢核書之會議陳述意見。 相關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業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表欲列席參加審查會議，得於會議前，以書面或口頭，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申請參加；主管機關拒絕申請應附註理由。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 4.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5. 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一、本法規範包括綠能設施容許與 2 公頃以上之開發計畫皆須提出檢核書審核，且於 30 日內邀集委員完成勘查及公聽會，然前述兩類型之案件皆有其依循的法令規範與審核程序，本法條新增檢核書之審查，在行政程序與審核人力與時間上，皆難以實行此作業流程。 二、中央已明訂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藉由環社檢核的快篩程序制度，找出潛在開發場址可能的議題，並加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場址的光電設置，並透過可操作、有效率與透明公開的機制，達到綠能、生態環境保護與地方照顧等面向多贏。 三、目前本府已協助經濟部辦理環社檢核之工作，籌組專案檢核團隊，邀集生態、養殖、綠能等專家檢核後續辦理程序並給予執行建議，並召開討論會議。經濟部及農委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申請時必須取得地主及養殖戶同意，才能申請電業籌設或同意備案，另外針對非先行區之專區，中央刻正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實施環社檢議題辨識，不僅訪談當地里民及生態觀察家等利害關係人，更舉辦多場焦點座談會及意見徵詢會議，希望能更深入了解當地訴求及相關議題，將劃分迴避區、減緩區及優先區，以利後續推動。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時，應將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現場勘查資訊、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劃設結果公布於指定網站。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檢核書初稿時，應將檢核書初稿、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現場勘查資訊、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審查結論、檢核書公布於指定網站。 第一項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劃設結果應於決議後七日內公布。 第二項檢核書初稿、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論及檢核書應於檢核書核定後七日內公布。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 4.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5. 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1. 中央已明訂法規：地面光電發展涵蓋國有土地光電標案、2公頃以下及2公頃以上土地變更、不利耕作區、嚴重污染地及農電、漁電共生等不同型態，皆已於中央法規具體規範其審議內容與機制。 2. 申請資訊涉及個資： (1)若個案為民眾或業者於私有土地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為民間商業行為，其審議內容有可能包含專利內容或商業機密項目，其太陽能發電設施亦為其財產。 (2)案件申請內容包括地主之個人資訊，例如身份證字號、地籍資料等，較不適合公開其內容。 (3)公開資訊應考量其內容之公益性，不應完全公開，以確保民眾之著作權及隱私權不被侵害。 3. 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及經濟部已在商討公布專區審議計畫書、會議記錄、開會資訊之可揭露章節於農委會網站。 4. 關於政府機關保有之資訊得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否或應否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有所規範，本條規定事項，似應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即可。
		5. 目前中央已訂有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藉由環社檢核的快篩程序制度，找出潛在開發場址可能的議題，並加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場址的光電設置，並透過可操作、有效率與及資訊透明公開的機制，達到綠能、生態環境保護與地方照顧等面向多贏。
第十二條（檢核書審查） 主管機關於審查檢核書初稿之必要範圍內，認為設置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時，得定相當期間命設置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通知其到場備詢。 主管機關審查檢核書初稿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設置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檢核書初稿，作成檢核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核定。 檢核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設置單位始得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開始施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屬農委會之中央法令，應無法使地方自治條例凌駕於中央法令之前，且增加額外之行政程序與審查時間亦影響產業開發意願，故本條規定實乃增加審議時程，亦有重複審議之狀況。
第十三條（檢核追蹤）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檢核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命設置單位定期提出調查書。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監測計畫進行監	1.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2.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	本府已落實太陽光電施工前核備本府之規範，並明定本市太陽光電施工計畫書範本，雖然中央法規規範逐漸趨於完善，但本府為確保市民之權益，針對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竣工後維運及清潔等嚴加規範，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成立監督小組，期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測，並提出監測記錄。 第一項監督紀錄、調查書及第二項監測記錄應刊登於指定網站。 主管機關發現設置地面光電設施對生態、人文或產業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設置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態環境審定原則 3.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4.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能在中央法規及本府監督管理辦法下，更保障居民環境且順利推動綠能政策。
第十四條（切實執行）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審查結論及因應對策，切實執行。	無	無
第三章 罰則	章名	章名。
第十五條（罰則） 設置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核定檢核書前，即逕行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要求設置單位進行復整改善。	地方制度法	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第十六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提出調查書。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未提出監測紀錄。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提出因應對策。 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	無	無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章名。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第十七條（競合）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分別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2.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1. 爰為避免法規規範重覆，並為有效遂行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建議不另制定「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謹依據中央機關所訂法規，並遵照生態優先、生存優先及意願優先之三個優先審查原則，覈實辦理業者提送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計畫審查。 2. 中央已明訂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1) 漁電共生專區劃設之案件，已有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藉由環社檢核的快篩程序制度，找出潛在開發場址可能的議題，並加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場址的光電設置，並透過可操作、有效率與透明公開的機制，達到綠能、生態環境保護與地方照顧等面向多贏。 (2) 目前本府已協助經濟部辦理環社檢核之工作，籌組專案檢核團隊，邀集生態、養殖、綠能等專家檢核後續辦理程序並給予執行建議，並召開討論會議。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若位於此先行區之漁電共生案件雖無十公頃以上專區之限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制，但於電業籌設前先填寫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之友善措施自評表
第十八條（審查費） 主管機關審查設置單位提出之檢核書，得收取審查費。 前項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1. 農業發展條例 2.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4.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6.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 專區開發及綠能設施容許申請皆依其法令辦理審查與繳納相關審查費用，本條例規範之檢核機制無正當性與合理性，亦不應要求收取審查費。 2. 本條文建議刪除。
第十九條（委託） 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 前項委任，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	無	無
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適用於施行日前已向主管機關提出，但尚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	1. 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 2. 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	1. 應考量「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1) 草案內容溯及適用施行日前已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但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應考量「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2) 民眾依已確定程序及文件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等法令規定，而提起光電設施專案計畫之申請，於審查階段卻因法令變更，而要求提出原法令未規定之文件或其他負擔，參照行政程序法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525號解釋。

訂定「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說帖

1. 不訂定臺南市地面型太陽光電自治條例原因如下

A. 中央已訂定環社檢核機制，且已開始執行

為確保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排除爭議區位並減輕地方政府審核負擔，中央已訂定「環社檢核機制」，以確認未來太陽光電建置可能影響程度，預為提出因應對策；並於開發場域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弭平各界疑慮，藉以加速推動並有效率建置，進而提升整體光電產業發展，共同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B. 地面型太陽光電現行法規已涵蓋地面型太陽光電自治條例

地面型太陽光電自治條例涵蓋層面已與現行法規重複，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施管理原則」、「滯(蓄)洪池設置太陽光電審定原則」等，皆有訂定相關規範。

C. 太陽光電設置區位依法需排除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

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針對環境敏感區位，也必須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區位查詢單一窗口做統一查詢，位於重要濕地、特定農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是無法設置太陽光電，也有明文規範。

D. 綜上理由

目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已有諸多法規予以規範，且中央訂定之環設檢核機制，以圖資作為科學證據，依生態議題程度不同，導入不同強度之議題辨認機制，產生快篩效果，並以不同程序確認環境、生態議題，兼顧檢核有效性與效率，且召開相關會議以不同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機制可執行性，爰地面型太陽光電自治條例實無訂定之必要。

2. 為落實太陽光電案場之查核及監督，市府擬訂定「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理由如下

A、 查核光電案場是否按計畫施工

業者依現行法規申請光電案場設置，對於所提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書圖，是否依核定之計畫施工及落實，需市府邀集相關單位予以聯合稽查，以確保案場有按計畫及圖說施工。

B、 查核光電案場是否用清水清洗

有關民眾最關心太陽光電板是否汙染或是否用清水清洗，市府將邀集府內單位及專家學者不定期前往案場查核。

C、 邀集相關局處及專家學者聯合稽查

光電案場設置涉及相關局處之法規包含，水利局水土保持及出流管制、工務局免雜照申請、環保局空汙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等等，希透過監督管理辦法之規範，邀集相關局處針對各權管事項予以稽查。

D、 訂定一致性施工規範及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工作內容

光電案場設置，為規範施工之一致性，須訂定統一規範，讓業者有所遵循，希透過監督管理辦法之規範，邀集相關局處針對各權管事項予以稽查，為確認太陽能光電設施符合申請樣態，主管機關有權對「太陽光電設施是否依計畫配置、水土保持相關設施是否依計畫施作及維護、計畫隔離設施是否依計畫留設及維護」等進行查核。

E、 監督管理辦法內容包含如下

訂定目的、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太陽光電設施之用詞定義、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須依相關法規辦理、太陽光電設施籌設或擴建作業之辦理原則、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籌設或擴建作業應符合相關規定、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原則、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之辦理原則、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工作內容及範疇。主管機關得籌組監督小組進行現地查核及優先查核之情形。

3. 考量中央已訂定「環社檢核機制」及目前太陽光電相關法規已相當完備，另為光電案場管理，市府刻正研議「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故有關貴議會所提「臺南市地面型太陽光電自治條例」，建議不予以審查。